

山西省杨树林局御河林场 2025 年“三北”工程林草  
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退化林修复

项目编号：1499002026CCS00888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 购 人： 山西省桑干河杨树丰产林实验局

采购代理机构： 山西博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4  |
| 第三章 商务技术要求 .....  | 18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 23 |
|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 23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39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山西省杨树林局御河林场 2025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退化林修复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山西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02 日 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99002026CCS00888

项目名称：山西省杨树林局御河林场 2025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退化林修复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994500

最高限价（元）：9945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山西省杨树林局御河林场 2025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退化林修复

数量：

预算金额（元）：994500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本次采购共 1 包，采购内容为山西省杨树林局御河林场 2025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退化林修复作业面积为 1530 亩，主要内容为补植补播、采伐修复、管护等方式对退化林进行修复（详见第三章商务技术要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包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22日至2026年05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山西政府采购网

方式：供应商登录山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6月02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完成，截止时间前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政采云平台中完成递交（上传），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06月02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区文瀛湖街道东方名城二期御河东路东面商铺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参与山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时，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代理费支付方式：供应商支付

代理费收费标准：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70%计取。

代理费收费金额（元）：/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山西省桑干河杨树丰产林实验局

地 址：大同市振华南街甲 15 楼

联系电话：1393457438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西博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区文瀛湖街道东方名城二期御河东路东面商铺

联系方式：王瑞 1503521315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瑞 15035213152

电话：1503521315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
| 1  | 采购人：山西省桑干河杨树丰产林实验局<br>地 址：大同市振华南街甲 15 楼<br>电 话：13934574386                                                                                                                                                                                                                                                 |
| 2  | 采购代理机构：山西博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地 址：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区文瀛湖街道东方名城二期御河东路东面商铺<br>电 话：15035213152                                                                                                                                                                                                                               |
| 3  |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采购公告。                                                                                                                                                                                                                                                                                        |
| 4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5  |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与：否                                                                                                                                                                                                                                                                                                |
| 6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
| 7  | 预算金额（元）：994500<br>最高限价（元）：994500                                                                                                                                                                                                                                                                           |
| 8  | 是否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否                                                                                                                                                                                                                                                                                               |
| 9  | 磋商保证金：<br>保证金形式：√支票 √汇票 √本票 √银行转账 √保函<br>保证金数额：9000 元<br>保证金收款人：山西博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开户银行：大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水泊寺支行<br>账 号：157151010300000061442<br>注：供应商选择银行转账等方式缴纳保证金的，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采用保函形式的，保函应当具备互联网查询功能。<br>保证金退还时间：<br>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无息退还手续。<br>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无息退还手续。 |
| 10 | 响应有效期：9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计算）                                                                                                                                                                                                                                                                               |
| 11 |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均为电子文档。                                                                                                                                                                                                                                                                          |
| 12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开启响应文件时间<br>响应文件递交地点：线上上传                                                                                                                                                                                                                                                                      |

|      |                                                                                                    |
|------|----------------------------------------------------------------------------------------------------|
| 13   |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及格式要求：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完成，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上传），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 14   |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 15   |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 16   |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法：<br><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 |
| 17   |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
| 18   | 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70%计取。                            |
| 19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
| 其他说明 | 本表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

## 一、总 则

###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是磋商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磋商的服务机构。

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

4、“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和应当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5、“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 （三）合格供应商

1、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服务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各方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2) 本项目有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联合体各方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活动。

3)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将联合磋商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四）供应商及委托有关说明

1、授权代表须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

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单位所拥有。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 **（六）质疑**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山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平台（<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采购人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 **（七）适用法律**

本次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有关问题补充通知》以及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要求提供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磋商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技术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过政采云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为了保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通过政采云平台提出并送达澄清要求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公告和书面形式通知每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三）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

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

2、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参与答疑会发生的费用自理。

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或答疑会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

和财产损失。

4、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相关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5 日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应以公告和书面形式通过政采云平台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3、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一）磋商范围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供应商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技术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

2、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提供备选方案，供应商可提交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备选磋商方案及其报价，但要明确标明“备选方案”。备选方案只能有一个，提供两个以上备选方案的响应将作为无效，将被拒绝。如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所有提交备选方案的响应将作为无效，将被拒绝。

3、无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商务技术要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4、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二）响应文件构成**

1、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格式见附件）；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见附件）；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见附件）；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格式见附件）；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见附件）；
- 6) 保证金凭证；
-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格式见附件）；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格式见附件）；
-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 5) 供应商履约能力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 6) 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7) 技术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8) 供应商服务水平等；
- 9)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 第三部分：报价文件

- 1)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2) 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格式自拟）。

**注：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响应函、报价一览表必须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所有供应商提供响应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视为该文件无效。

3、上述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4、电子响应文件

(1) 供应商需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下载专区（<http://www.ccgp-shanxi.gov.cn/sxCategory15/sxCategory202/sxCategory20201/327.html>）”下载“电子投标客户端”使用CA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完成加密响应文件的递交（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3) 电子响应文件所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均要求采用原件扫描件。

### **(三) 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2、磋商最后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苗木、人工、机具、保险、税金和利润等费用。

### **(四) 磋商保证金**

1、供应商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作为其磋商响应的一部分。

2、磋商保证金是为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擅自撤销响应的；

(2)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相互串通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3、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汇票、支票、银行转账，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可接受的其他形式。

4、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5、允许联合体参与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无息退还手续。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无息退还手续。

### **(五) 磋商有效期**

1、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磋商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上述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提出。

### **(六) 响应文件的签署**

1、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

的责任。

2、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名称应写全称。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一）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响应文件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上传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按照“政采云”系统要求，逐条上传。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2、响应截止期

（1）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上传），递交地点应是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址。

（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 （二）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已传输递交的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重新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止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五、磋商及评审

### （一）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服务的特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专业专家2人，负责评审工作。

### （二）组织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组织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按山西政府采购信息平台要求解密响应文件，同时公布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信息。

2、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评审的方式进行，依据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标，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时，代理机构将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评标。系统不能及时恢复正常时，代理机构将封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或重新进行评标。

### （三）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1）资格性检查

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 （2）符合性检查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响应文件的澄清

（1）在评审或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供应商不能按时答复并提供磋商小组要求的文件，则磋商小组可视作该供应商未提供相关文件或相关应答不合格，并按自己的理解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比。

（2）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算术错误及文字歧义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响应

文件同一部分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和歧义的更改，其磋商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开启当天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联合体参与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查询及记录方式：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响应文件当日查询结果为准，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 **(四) 响应偏离与无效响应**

1、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属于**无效响应**被拒绝。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 (1) 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分包控制金额的；
- (2)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无效响应**情形；

(5) 响应报价小于等于零的，或供应商以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的价格参与磋商且未能应磋商小组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不符合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五) 比较与评价**

1、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磋商、比较和评价。

2、评审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详细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最终报价高于之前报价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当磋商文件未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4、备选方案的评审。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提交备选方案，评审过程中只考虑主方案。只有当主方案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且磋商时报出的备选方案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报价低于主方案时，采购人才可考虑选用备选方案。

## **(六)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七) 保密原则**

- 1、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4、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确定成交**

### **(一)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从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中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详见第五章）

### **(二) 确定成交供应商**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三) 采购任务取消**

当采购任务取消时，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四) 成交通知书**

1、在磋商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五) 签订合同**

- 1、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六)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70%计取。

**(八)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磋商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2、供应商递交的担保保函应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3、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九) 廉洁自律规定**

1、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十)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十一) 质疑与接收**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山西博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035213152

通讯地址：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区文瀛湖街道东方名城二期御河东路东面商铺

## 第三章 商务技术要求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山西省杨树林局御河林场 2025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退化林修复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994500

最高限价（元）：994500

### 项目区基本情况：

#### 1、自然地理条件

本次退化林修复作业地点在大同市新荣区。设计区经营范围的气候属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具有一年四季明显、冬季少雪干旱、春季多风干燥、夏季雨量集中、秋季温润凉爽的特点，气候特征是：干旱、多大风、云量少、日照充足、年较差大、日较差大。极端最高气温 38.2℃，极端最低气温-34℃，年平均气温 5.0℃，日均温 $\geq 10^{\circ}\text{C}$ 的总积温 2400℃；平均年降水量 350 毫米左右，主要集中在 7-9 月份，雨热同期。水资源总量约 14876 万立方米，相对匮乏。年平均水分蒸发量 2000 毫米左右。年日照时数多达 2821 小时，无霜期平均 110 天。土壤以淡栗钙土为主，土壤贫瘠，含沙量大，土层深厚，厚度大部分在 100cm 以上，土壤酸碱度 7-9，有机质含量 0.2%—0.5%，含盐量 0.01%。

#### 2、社会经济条件

作业区区域人口相对集中，产业以农业为主，本地居民的经济收入以农业收入为主。境内村村通水泥路与县乡级公路横贯交叉，交通运输条件十分便利。手机、固定电话畅通，电脑网络直通场部，无线网络也能正常使用。

**建设规模及内容：**山西省桑干河杨树丰产林实验局御河林场 2025 年中央财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退化林修复建设规模 1530 亩，主要内容为补植补播、采伐修复、管护等方式对退化林进行修复。

### 二、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

2、服务地点：杨树林局御河林场东胜庄分区、宏赐分区、李佩沟分区。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 20%的合同金额，服务期间根据项目的进度情况支付进度款，待采购人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

4、服务标准：合格

### 三、技术要求：

#### （一） 主要修复方式与技术措施

通过对御河林场退化林分的现状调查，根据林分树种生物学特性、林分郁闭度、灌木盖度、天然更新等级等指标分析，根据退化林类型相应制定了如下修复模式：

##### ①补植补播

本项目补植补播面积 1530 亩。

##### ②补植树种

补植树种为樟子松、白榆、沙棘。

##### ③补植方式

根据造林地立地条件、树种特性、培育目的等因素，结合各小班现有林中天窗、林中空地等确定造林密度。

##### ④种苗设计

a. 种苗来源：苗木按照降低成本、提高苗木成活率、缩短苗木调运距离的原则，选择适应当地环境和气候条件的优良乡土树种。

b. 苗木规格：本设计所有苗木均选用无病虫害 I、II 级优质壮苗，具体苗木规格如下：

针叶树：樟子松容器苗  $H \geq 60\text{cm}$ ,  $D \geq 0.8\text{cm}$ ，要求苗木顶芽饱满、色泽正常。

阔叶树：白榆容器苗  $H \geq 70\text{cm}$ ,  $D \geq 0.5\text{cm}$ ，要求苗木充分木质化。

灌木：沙棘容器苗使用本地繁育雌株良种壮苗木  $H \geq 50\text{cm}$ ,  $D \geq 0.2\text{cm}$ ，要求苗木充分木质化。

苗木具备“三证一签”（即《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植物检疫证书》《苗木检验证书》《苗木标签》），做到倒查有序，追根有源。

##### c. 种苗起运、包装

起苗时注意避免损伤营养钵及苗根，确保根系完整，苗木运输过程中要保持一定的水分，注意轻拿轻放，防止土团松散。运来的苗木应即到即栽植，避免失水萎焉。

包装方法：采用手工包装法。补植所用苗木全部为容器苗，要求起苗时带上营养钵体，为了防止营养土碎散，减少根系水分损失，起挖的营养钵要立即用塑料袋进行包装，包装时注意不得伤苗木顶芽。

##### d. 种苗需求

根据修复方式和面积计算，共需苗木 54862 株。其中：樟子松 8546 株、白榆 30071 株、沙棘 16245 株。

### ⑤整地

整地尽量采用对地表植被破坏少的整地方式，严格限制使用大型机械整地，减少施工机械对原生植被和土壤反复碾压产生的破坏；整地要尽量避免造成新的水土流失。

本项目选择穴状整地方式，整地规格为 50cm×40cm×45cm。

### ⑥栽植方法

采取人工植苗的方法，严格按设计施工。苗木在起苗、运输、栽植前做好保护措施，防止苗木失水。

苗木到达工地后，有序堆垆，做好保护保湿措施。苗木二次运输、散苗要轻拿轻放，不得摔苗、抛苗。a. 栽植时，捏紧土坨，撕（褪）去营养钵外膜，尽量保持土坨完整；b. 紧贴穴直壁放苗，下留虚土层；c. 栽正踏实，分两次填土，分层踏实；d. 栽植后上面盖一层疏松土，做好保墒操作。同时，要根据苗木根系合理确定栽植深度。

### ⑦补植密度

根据现地实际情况确定补植株数，按照缺一补一的方式作业。

## (2) 采伐修复

①本项目采伐修复面积 1530 亩。

②适用条件：防护林处于过熟林阶段，林木生长衰退，防护功能显著下降。

③针对处于防护林密度过高，林层单一，林木生长受限导致衰退，或处于过熟林阶段，林木生长衰退，防护功能显著下降进行采伐修复，优先采伐干稍木、枯死木、濒死木，采伐后形成的最大林窗直径不超过周围林木平均高，采伐后郁闭度低于 0.4 或出现林窗时，应及时补植补播。

### ④采伐修复技术

#### a. 伐树

根据当日的天气和风向，选择树木的倾倒方向，采伐时人工利用油锯进行伐除，如果伐倒树压在周围其他树木的树冠时，往倒拉的时候，注意不要损伤其他树木的树冠，同时尽量不要损害林下的幼苗、幼树，伐桩高度距地面不能超出 10cm。

#### b. 造材

根据“材尽其用、优材优造、劣材优造”的原则，充分利用原条的全部长度，提高木材利用率；先造长材，后造短材；先造优材，后造劣材，以提高木材出材率。伐除树木用于制作规格材、非规格材以及小杆的，要及时归楞整理，运出林地后进行其他操作。

#### c. 林地清理

对于其他剩余物，以小班地块为单位，采用人工运出林地的方法进行处理。操作时

保证不损害保留木、幼苗，对于易发生森林火灾的林地要把枝、梢全部运出林地，消除火灾隐患。对于病虫害、腐害木单独堆放。进行消毒处理后方可外运，病腐枝梢集中烧毁后掩埋，防止病虫害蔓延。

#### d. 幼林抚育

对新补植补播针叶树进行人工或机械方式松土，每年抚育 1—2 次，应避免夏季极端高温干旱期和冬季严寒期，雨季前松土可增蓄雨水，旱季前松土可减少蒸发。松土做到里浅外深、不伤根系，清除杂草平整覆于栽植穴中。保护林下天然更新的珍稀幼苗及有培育价值的伴生树种，松土后土壤疏松。

### (二) 辅助技术措施

#### (1) 修枝

按照《退化林修复技术规程》（GB/T 44351—2024），本项目采取修枝的辅助措施，与其他修复方式配套实施。修枝通常在自然整枝不良、通风透光不畅的林分中进行，一般采用平切法，重点针对枝条、死枝过多的林木，利用锋利的刀、手锯，紧贴树干自下往上修割避免拉伤树皮，要保持切口平滑，用锯子锯掉大枝后，将锯口用刀削平，以利伤口愈合，使树木露出一定的空间，幼龄林修枝高度不超过树高的 1/3。本项目涉及修枝的小班面积为 1155 亩。

#### (2) 管护

管护原则：为保障造林成果，造林后禁止放牧等其它一切不利于林木生长发育的人为活动。管护方式为人工巡护，工程区设立专职管护人员，管护人员对管护范围内的林地进行日常巡护，及时发现和有效防止牛羊群啃噬、践踏以及人为破坏等情况发生，实现对未成林造林地的精细化、常态化管理，明确管护责任与管控边界，有效杜绝非法侵占林地、违规作业等行为，实现对林地状况、林木生长、灾害发生等情况的动态监测，便于及时调整管护策略，提升林地管理的科学性与规范性，进一步巩固造林绿化成果。本项目作业区根据管护区域、管护面积实际情况，预计设 2-3 名管护人员。

管护人员聘用：聘用熟悉项目区附近村情、林情和地形地貌，且身体健康、责任心强无违法记录的人员。与每个聘用的管护人员签订管护协议，确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管护要求：管护员对项目区进行日常巡护，如发现乱采滥伐、病虫害等问题应及时报告，并接受有关部门依照规定实施的管理和监督，配合完成对管护范围内的各项检查、验收和考核工作。

管护方式：人工巡护

管护期限：栽植作业完成—2027 年 11 月

### （三）生物多样性与环境保护技术措施

#### （1）生物多样性保护

##### 1.1 现有植物保护

在整地造林过程中，禁止全垦、炼山行为，采用对地表植被破坏少的整地方式，尽可能保护好林地植被。施工时遵循沿等高线作业，严禁顺坡作业，严格预留保护线，有效防止水土流失，提高林地植被覆盖。同时，施工作业前对珍稀、濒危植物和具有经济价值和特殊作用植物进行分布及数量的调查，施工过程中要加强对珍稀濒危植物和具有经济价值和特殊作用植物的保护，科学开展退化林修复措施。

##### 1.2 野生动物保护

保留树冠上有鸟巢的林木，合理安排修复活动和时间。提前了解作业区域野生动物的种类、种群数量、分布，以及食源地、水源地、栖息地、繁殖地、迁徙路线等，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避开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路径，减少对野生动物的干扰。

#### （2）环境保护

加强施工过程中的人员宣传管理，增强环保意识，生产生活垃圾要捡净带出林地集中处理。在施工中，禁止乱扔烟头、纸屑等生活垃圾，并在施工完毕后，进行林地清理，以保证林地卫生。同时，将施工产生的废弃物、生活垃圾、包装材料等清理远离项目区，全面保护好林地小环境。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建设方（乙方）：\_\_\_\_\_

供应商（丙方）：\_\_\_\_\_

年 月 日

因山西省桑干河杨树丰产林实验局 XX 林场（以下简称乙方）无政采云平台账号，故使用山西省桑干河杨树丰产林实验局（以下简称甲方）的政采云平台账号。为全面提升造林绿化质量，巩固三北区域生态治理成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造林技术规程》《森林抚育规程》《山西省杨树林局森林抚育项目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规定，甲乙双方通过第三方招标代理公司将山西省杨树林局 XX 林场 XX 项目承包给丙方实施，为明确三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丙三方平等协商，保证本工程质量，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 一、工程概况

###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_\_\_\_\_

1.2 工程地点：\_\_\_\_\_

1.3 工程内容：\_\_\_\_\_

1.4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1.5 资金来源：\_\_\_\_\_

### 第 2 条 工程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_\_\_\_\_

2.2 工程总量：\_\_\_\_\_

## 二、合同文件

### 第 3 条 本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3.1 除三方另有约定以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条款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
-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 其它：三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 4 条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4.1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4.2 适用标准、规范名称：\_\_\_\_\_

4.3 双方另有约定列入补充条款。

### 三、三方的权利义务

#### 第5条 甲方工作

- 5.1 甲方负责工程的任务计划安排、资金落实工作；
- 5.2 甲方负责工程作业设计有关经济、技术指标审核及报备；
- 5.3 甲方有权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安全管理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 5.4 甲方代乙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 第6条 乙方工作

- 6.1 负责作业设计的提供工作。
- 6.2 负责依据丙方出具的自查验收申请报告对丙方承包的工程进行初步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同时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
- 6.3 保证施工现场达到具备施工条件的具体要求和完成的时间：\_\_\_\_\_
- 6.4 组织设计交底的时间：\_\_\_\_\_
- 6.5 组织有经验的技术人员随时进行现场技术指导、监督及各道工序质量验收。
- 6.6 作业实施过程中，对不符合作业质量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的，有权要求丙方限期返工整改。

#### 第7条 丙方工作

- 7.1 丙方派驻工地代表负责组织人员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程，并在\_\_\_\_\_
- 7.2 丙方及其作业人员均应接受乙方及监理人员的现场技术指导、监督并积极配合验收工作。
- 7.3 丙方应加强安全监管，依法安全作业。在施工作业时，丙方安排组织的工作人员造成自身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应由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7.4 严禁野外违规用火，作业过程中因使用不当或违规操作造成失火或发生森林火灾的，一切责任均由丙方自行承担。
- 7.5 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转包或分包、因转包、分包而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丙方承担。
- 7.6 丙方负责材料的采购，采购材料的规格及质量要按项目合同约定和国家、省有

关技术标准执行。费用由丙方承担。

7.7 丙方负责工程完工后的自查验收工作，并出具自查验收申请报告，申请乙方验收。

7.8 丙方驻工地代表发生变更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乙方，经乙方同意后，进行变更同时应明确指出交接时间、权限等相关情况。

#### 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第8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 第9条 进度计划

9.1 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施工组织设计 年 月，进度计划 年 月。

9.2 乙方对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予以书面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_\_\_\_\_，乙方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9.3 丙方必须按照经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监督和检查。

**第10条 暂停施工** 如发生，因乙方原因停工的，丙方的工期相应顺延；因丙方原因停工的，由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顺延。

##### 第11条 工期延误

11.1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或延误，经乙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乙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提供开工条件；
- (2) 乙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进度款，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因工程量变化或重大设计变更影响工期；
- (5) 非丙方原因造成停工；
- (6) 不可抗力及自然灾害；
- (7) 乙方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它情况；
- (8) 其它可调整工期的因素：\_\_\_\_\_

11.2 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_\_日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乙方、监理方提出报告。乙方和监理方在收到报告后\_\_日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丙方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 五、质量与检验

### 第 12 条 工程质量

### 第 13 条 隐蔽工程的中间验收

13.1 丙方负责材料的采购,采购的材料在进场前经乙方和监理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若验收不合格,丙方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所需费用由丙方承担,不能影响工程工期。

## 六、安全施工

### 第 14 条 安全施工

14.1 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丙方承担。

14.2 丙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办理人身意外保险,健全安全教育培训档案。派驻安全管理员全程跟班作业,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丙方不得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 第 15 条 事故处理

15.1 丙方在施工作业中,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或者造成他人财产损失、人身损害的,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及时通知乙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并承担所有发生的费用及赔偿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 第 16 条 合同价款

16.1 甲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16.2 本工程合同总价款\_\_\_\_\_万元(大写:\_\_\_\_\_)(含税)。

### 第 17 条 合同价款的调整

17.1 本合同价款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采用\_\_\_\_\_方式确定。

17.2 合同价款发生设计变更或洽商的情况时可以调整。合同价款的调整方式:\_\_\_\_\_

### 第 18 条 工程量的确认

18.1 丙方向乙方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_\_\_\_\_

18.2 乙方核实已完工程量,核实后的工程量将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18.3 对丙方超出设计范围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乙方不予确认。

## **第 19 条 工程款支付**

19.1 合同签订后开工前预付 20% 的合同金额，服务期间根据项目的进度情况支付进度款，待乙方组织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

### 八、材料供应

## **第 20 条 丙方供应材料**

20.1 材料交验的标准：\_\_\_\_\_

20.2 丙方供应的材料与设计不符时，\_\_\_\_\_

### 九、工程变更

## **第 21 条 设计变更**

施工中丙方对原设计提出变更要求，经甲方、乙方、监理方批准后方可实施，并签署工程变更单。

## **第 22 条 其他变更**

施工中如发生除设计变更以外的其他变更时，采用协议形式经三方予以确认。

## **第 23 条 确定变更价款**

23.1 丙方应在收到变更通知或签署变更协议后五日内提出变更工程量及价款报告资料。

23.2 乙方在收到变更资料报告\_\_日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视为变更报告已批准。

### 十、竣工验收与结算

## **第 24 条 竣工验收**

24.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丙方自查后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乙方在收到以上文件后\_\_日内组织第三方检查验收机构进行验收并出具竣工验收报告。

24.2 竣工日期为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的日期。

24.3 因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和部位需单项竣工时，三方订立单项竣工协议，并明确各方责任。

## **第 25 条 竣工结算**

25.1 乙丙双方办理工程验收手续后，进行工程结算。

### 十一、违约与争议

## **第 26 条 违约责任**

26.1 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丙方中途无故停工或因丙方责任、原因造成工程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保质保量完成任务，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的，每逾期一天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26.2 甲、乙、丙三方按合同约定及诚实信用原则积极履行本合同，任意一方擅自终止本合同，需向未违约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26.3 其他：\_\_\_\_\_

### 第 27 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丙三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只能选择一种）

- (1)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2) 提交上级具有管辖权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其他

### 第 28 条 工程分包

28.1 分包单位和分包工程内容：\_\_\_\_\_

28.2 分包工程价款及结算方法：\_\_\_\_\_

### 第 29 条 不可抗力

29.1 乙丙双方关于不可抗力范围的约定：\_\_\_\_\_

29.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乙丙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损害，由丙方承担；

(2) 乙、丙双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丙方承担。

29.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第 30 条 担保

30.1 本工程各方约定的担保事项如下：

(1) 丙方向甲、乙双方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

(2) 三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_\_\_\_\_

### 第 31 条 合同解除

本合同一经签字，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下列情况，甲、乙、丙三方可以

解除合同，如造成损失还应当由过错方按工程价款的 2‰ 赔偿：

31.1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预付款、进度款，经催告后仍不支付的，丙方有权解除合同。

31.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作业设计》等，经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提供或配合到位，导致丙方无法正常开展服务、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丙方有权解除合同。

31.3 甲、乙双方严重干扰丙方正常服务开展，导致丙方无法履行合同的，丙方有权解除合同。

31.4 丙方未经甲、乙双方同意将本工程任务转包他人的。甲、乙双方有权解除合同。

31.5 丙方不服从甲、乙双方的指导、监督、检查，丙方在限期内不返工、不整改或不彻底整改的。甲、乙双方有权解除合同。

31.6 因丙方原因致使该工程失败的。甲、乙双方有权解除合同。

31.7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发生，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按照已完成工程量情况协商处理。

### **第 32 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32.1 本合同自 签订 之日起生效。

32.2 本合同在各方完成了相互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 **第 33 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 34 条 补充条款**

甲乙丙三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一、磋商原则

- 1、本次竞争性磋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邀请各报价方参加报价。
- 2、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 3、磋商与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审原则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 二、磋商程序

#### 1、初步评审

##### (1)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 序号 | 内容                          | 标准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br>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br>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br>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br>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br>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
| 6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函》或其他视同中小企业的证明材料。  |
| 7  | 磋商保证金的提交                    | 审查磋商保证金是否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供应商以银行转账形式递交保证金的应提交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函。 |

|   |          |                        |
|---|----------|------------------------|
| 8 |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
|---|----------|------------------------|

## (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 序号 | 类型 | 要求             | 要求说明/标准                                                                                                       |
|----|----|----------------|---------------------------------------------------------------------------------------------------------------|
| 1  | 商务 | 供应商代表证明        | 审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及响应函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格式提供；内容是否完整、有效；响应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授权人签署是否在授权书有效期内；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对其进行了签署、盖章等。 |
| 2  | 报价 | 响应文件的报价        | 1. 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br>2. 有效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
| 3  | 商务 | 合同履行期限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4  | 商务 | 质量标准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5  | 商务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6  | 技术 | 详看“第三章商务、技术要求”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说明：符合性审查的内容，经磋商小组共同认定没有做出实质性、符合性响应的，将导致响应无效。

## (3)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

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2、磋商

(1) 磋商小组进行评审时,采用“一对一磋商的形式”。本次磋商的顺序,以递交文件的顺序确定磋商顺序。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信息,为明确本次采购目的各项技术要求,各供应商应接受磋商小组可能多次的询问、质疑和磋商,如供应商不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质疑和磋商,其磋商无效。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需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

(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3、综合评审

主要对磋商文件符合性进行评审即文件应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有大的缺项、漏项。如果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主要条款做出变更，应在磋商文件中有文字说明其原因和理由。

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被否决。

(1) 磋商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文件，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评审、比较、打分。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供应商，应当被推荐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各小组成员的打分汇总，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为供应商的最后得分，以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总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总分、报价分和技术分相同的，按商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总分、报价分、技术分和商务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举手表决供应商的排名。提交评审报告及评审推荐意见。评分保留 2 位小数。

A 价格部分 10 分

B 商务部分 6 分

C 技术部分 84 分

评分方法：

| 价格部分(10分) |                                                                     |     |
|-----------|---------------------------------------------------------------------|-----|
| 报价部分      | 评标基准价<br>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 10分 |

|                  |                                                                                                                                                                                                                                                                                                                                                                                                                                                                                                                                                                                                                                                                                                                                         |            |
|------------------|-----------------------------------------------------------------------------------------------------------------------------------------------------------------------------------------------------------------------------------------------------------------------------------------------------------------------------------------------------------------------------------------------------------------------------------------------------------------------------------------------------------------------------------------------------------------------------------------------------------------------------------------------------------------------------------------------------------------------------------------|------------|
|                  |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10%×100                                                                                                                                                                                                                                                                                                                                                                                                                                                                                                                                                                                                                                                                                                        |            |
| <b>商务部分(6分)</b>  |                                                                                                                                                                                                                                                                                                                                                                                                                                                                                                                                                                                                                                                                                                                                         |            |
| <b>供应商履约能力</b>   | <p>供应商业绩(6分)</p> <p>供应商提供同类型项目业绩,要求提供近三年内(2023年05月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与用户最终签署的类似合同案例或其他印证材料,提供合同案例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等,每提供一项有效的合同案例得2分,满分6分,未提供或者提供资料不明确,本项不得分。</p> <p>注:类似案例是指造林绿化、退化林修复、森林抚育、封山育林类,不区分规模。</p> <p>考核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 <b>6分</b>  |
| <b>技术部分(84分)</b> |                                                                                                                                                                                                                                                                                                                                                                                                                                                                                                                                                                                                                                                                                                                                         |            |
| <b>供应商服务水平</b>   | <p>1、实施方案(20分)</p> <p>供应商应对本项目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应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br/>①补植补播;②采伐修复;③修枝;④管护;⑤生物多样性与环境保护。</p> <p>对每个指标内容均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每有1个指标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0分。</p> <p>2、质量控制方案(20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保障方案;②质量目标;③质量标准;④工程质量保障措施;⑤技术保障等进行评价。每个指标内容均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每有1个指标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0分。</p> <p>3、项目进度计划及保障实施方案(10分)</p> <p>提供本项目进度计划及保障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安排;②项目进度保障措施进行评价。</p> <p>每个指标内容均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每有1个指标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的得2.5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0分。</p> <p>4、人员配备情况(12分)</p> <p>对投入本项目①劳动力和项目人员配备情况;②项目经理的管理职责;③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等进行评价。</p> <p>每个指标内容均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每有1个指标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2分。</p> | <b>84分</b> |

|  |                                                                                                                                                                |  |
|--|----------------------------------------------------------------------------------------------------------------------------------------------------------------|--|
|  | <p>5、拟投入设备、工具情况（10分）<br/>对投入本项目①设施设备；②工具等进行评价。<br/>每个指标内容均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每有1个指标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的得2.5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0分。</p>                  |  |
|  | <p>6、安全文明、防火、环保措施（12分）<br/>针对本项目提供施工现场的①安全文明②防火③环保方案等技术措施进行评价。<br/>每个指标内容均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每有1个指标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2分。</p> |  |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的评审标准

#### 1、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 小型、微型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确定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需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如果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对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货物服务类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15%，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联合体价格折扣：本项目若允许联合体参加，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

(4) 大中型企业向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价格折扣：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

(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 须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B.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投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 3、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要求：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或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本项目涉及绿色采购的评审标准：

根据晋财购〔2024〕54 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对于优先采购的绿色产品，在评审标准中增设绿色产品评审因素，并给予其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中小微企业等主体，严格落实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在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基础上，叠加绿色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单位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为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本单位/个人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1. 承诺本单位/本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

2. 承诺本单位/本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承诺本单位/本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承诺本单位/本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承诺本单位/本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承诺本单位/本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在投标前查询了在信用中国网中的信用信息,本公司/本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查询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本公司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承诺本单位/本人提供的所有投标(响应)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篡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8. 承诺本单位/本人若违背承诺约定,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同意将不良行为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公示。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3:

保证金凭证

#### 附件4:

### 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响应，为此，我方就本次磋商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正确和真实的。

3、若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5、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职 务: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 期:

注: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或复印件



附件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营业执照号 |     |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 话   |     |
| 成立时间  |     | 企业性质  |     |
| 注册资金  |     | 员工总人数 |     |
| 开户银行  |     |       |     |
| 账号    |     |       |     |
| 经营范围  |     |       |     |
| 备注    |     |       |     |

附件 7:

供应商履约能力情况表

| 项目名称 | 采购人 | 服务内容 | 合同金额<br>(万元) | 采购人联系人<br>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服务内容页、金额页、签署页等。

附件8: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的对应响应 | 说明 |
|-------|--------|-----------|----|
| 1     |        |           |    |
| 2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9:

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 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不填写或未提供偏离表均视为无偏离且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全称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0: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作业面积<br>(单位: 亩)          |        | 合价<br>(单位: 元) | 备注 |
|------|------|--------------------------|--------|---------------|----|
| 1    |      |                          |        |               |    |
| 2    | 质量标准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响应报价 |      | 大写: _____<br>小写: ¥ _____ |        |               |    |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 如果供应商认为有应当说明而本表中无相应栏目的内容, 请在“备注”一栏中说明。

## 附件11：企业类型声明函

### 附件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 1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 11-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函格式（如有）

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附件 12：服务方案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评标办法技术部分所列项，格式自拟；